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DJD2025-CS-019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联 系 人： 刘秧

联系电话： 0991-8885762

联系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29847)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6](#_Toc245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30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_Toc22378)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54](#_Toc5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7](#_Toc6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9](#_Toc15906)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60](#_Toc30560)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61](#_Toc2215)

[三、营业执照 62](#_Toc208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_Toc1688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_Toc9605)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_Toc11393)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_Toc4413)

[九、 响应函 69](#_Toc531)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71](#_Toc20642)

[十一、业绩资料 72](#_Toc18221)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73](#_Toc11411)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74](#_Toc4668)

[十四、分项价格表（如需要） 75](#_Toc3302)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如需要） 76](#_Toc4718)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77](#_Toc30708)

[十七、项目负责人 78](#_Toc8439)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79](#_Toc9565)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0](#_Toc13644)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1](#_Toc7120)

[二十一、其他文件（如需要） 82](#_Toc20055)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5-CS-019

项目名称：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

采购需求：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部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项目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须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联系方式：刘秧 0991-88857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电 话：131396852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项目编号：ZDJD2025-CS-019）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ZDJD2025-CS-019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 项 | 1 | 120000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法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ZDJD2025-CS-019)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
| 4 | 响应保证金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7 |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须提供承诺）。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1、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3、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地址：天山区碱泉二街199号7层

联系方式： 刘秧 0991-8885762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式：0991-4515557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概况 | 项 目 名 称：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项 目 编 号：ZDJD2025-CS-019  项目总预算金额： 120000元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 式：13139685270 |
| 3 | 资格审查要求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4 | 信用信息  查询 | 以符合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
| 5 |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 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提交方式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 户 信 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651651023013000775115  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 |
| 6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7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 8 | 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开启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
| 13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7 | 签署合同  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 18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
| 19 | 是否选择政府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20 | 扶持小微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详细填写以下附表。 | | |

**附表一：本项目所投中型企业产品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 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二：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 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三：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价格(元)** | **产品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产品总价(元)** | |  | | |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及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1.5% + （500-100）×1.1% +（630-500）×0.8%=6.9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响应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响应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1%。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响应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将响应保证金缴纳收据，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响应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退还响应保证金**

**8.5.1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退还方式**

**响应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提交资料**

**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时需提供响应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采购项目简称）还**须携带以下资料：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收据（格式参照收据模板）

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4、响应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5、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及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电子版合同。**

**8.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

**（5）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项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1）申请变更的理由；

（2）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报财政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本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提供

13.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13.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4**．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指定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改动无效。

19.2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政采云平台。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供应商应按《报价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1.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业绩资料；

（3）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4）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4）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5）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期及服务期承诺）；

（6）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7）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8）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9）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供应商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响应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要提供样品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在评审时将不予评分。

（1）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2）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一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均应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6.2 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26.3 应按照“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至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6.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7．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9.**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启与评审**

30.开启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采购会议，参会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员（采购人代表）、以及供应商组成。

30.1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0.2 开启程序

30.2.1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及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现场宣布审查结果。

30.2.2 唱标：主持人当众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

31.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1.2** 评审原则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4）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6）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1.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ZDJD2025-CS-019)评审细则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是否符合 | | 说明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 |  |  |  |
| 5 |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 9 | 信誉情况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10 | 廉政承诺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1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12 |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  |  |  |
| 13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4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磋商文件29款中的任一情形 |  |  |  |
| 1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及签名；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响应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①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② 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1.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3 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响应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31.5** 澄清有关问题

31.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31.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综合评审

31.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1.6.3 经济部分评审：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下浮高于首次报价的10%以上（含 10%）的，应在报价单上注明降低报价的主要构成。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经济部分评审。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1.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1.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31.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1.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3.3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成交结果。

七、质疑

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0.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3.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4.签订合同

4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4.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合同**

**（提供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暂控）；

包括：

1．监理酬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暂控）；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3.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作进度；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工程竣工后，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建设本项目相关工程（含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的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2.1.2条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若由于特殊原因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将以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报资质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处以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期、质量、安全、价款、工程量、验收等）应当提交委托人进行确认，监理人不得自行处理与合同变更的相关事宜，否则，委托人对此不予认可，监理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2.4.4条执行。

2.4.5监理人（包括监理总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监理人应当按照 500 元/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时提供监理规划，次月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各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所报送全套工程资料，必须报送发包人两套，以供发包人留存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和承包商不提供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在委托人答复之前，不视为同意认可监理人提出的要求或申请。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交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中标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支付申请表中必须附上经业主签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酬金不作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配合业主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及结算的审核工作属监理人义务，合同酬金不作调整。另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附加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及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若无国家相应的规定，则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 种方式：

（1）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及监理人相关人员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相关文件及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至有关文件或信息公开之日止。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等，本条款均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版。

1.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监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从事监理**  **工作时间**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二、商务部分（24分）** | | | |
| 2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4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
| 3 | 项目总监近三年类似业绩 | 4分 | 项目总监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总监) |
| 4 | 拟派人员 | 12分 | （1）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  （2）其它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多计5人。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
| 5 | 服务保障措施 | 4分 | 针对该项目提供①监理服务计划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④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项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1项内容得1分，共计4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66分）** | | | |
| 6 | 投资控制方案 | 12分 | 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目标、②投资控制要点、③投资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4分，共1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7 | 进度控制方案 | 9分 | 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要点、③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12分 |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要点、③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4分，共1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4分。 |
| 9 | 安全控制方案 | 9分 | 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要点、③安全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10 | 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 9分 | 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目标、②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要点、③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11 | 工程信息化管理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信息化管理方案：  ①结合项目特点，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措施；  ②智慧工地的应用方式、保障机制；  ③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的智慧工地专项监督计划；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2分，共6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 |
| 12 |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 | 9分 |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目标、②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要点、③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  |
| --- | --- |
| 综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 |
| 经济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商务、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三名 |
| 说明 |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2.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

**3.工程概况：**项目计划总投资310万元。计划对六层楼进行消防改造工程，改造后达到A级（人员密集场所）、六层楼抗震加固工程，加固后达到抗震A级（抗震8级）、项目内部装修

本项目由一栋六层办公楼和一栋小二层楼组成，建设时间2008年12月，砖混结构。办公楼1-6层（含1楼2个车库）共计建筑面积1224.43平方米，小二楼每层58.85平方，两层共计117.7平方，总建筑面积1311.8平方米。

**4.施工投资概算：**310万元。

**5.采购内容：**天山区东门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全部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9.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2万元。

**10.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咨询采用施工图设计中要求的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三、 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响应函

十、开标一览表

十一、业绩资料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分项价格表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七、项目负责人表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十一、其他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供应商：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响应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_\_省 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响应函

**响 应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文件：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 日。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 90 天。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同意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响应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11、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服务期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 **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文件 （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方案计划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3 | 合计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填报要求：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投入数量  （单位） | 性能说明 | 产品来源 | 品牌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其他文件（如需要）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